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17 年山东省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字〔2017〕175 号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做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推荐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32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申报推荐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工作的重要意义**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是由省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其聘用人选是我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佼佼者，代表我省专业技术领域的最高水平。推荐好、选拔好、使用好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对发挥好二级岗位在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

性，激发单位和人才活力，更好地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确保申报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推荐人选范围

符合《办法》规定相应条件，现聘在事业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实足年月计算）的在岗在职正式工作人员均在申报推荐范围。

未开展岗位设置和未实施岗位聘用工作的事业单位，暂不开展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推荐工作。

## 三、推荐人选数量

各设区的市、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省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具体推荐人选数量随文下发。

各级、各部门（单位）推荐的兼职人选数量不得超过推荐人选总数的20%。

## 四、申报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写《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申报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单位审核。事业单位对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事业单位组织推荐时，须将推荐范围、条件、数量、程序等向全体工作人员公布，接受群众监督。推荐上报前，将候选人名单及其《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

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2）等材料，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张贴公示5个工作日（不含休息日及节假日），同时采取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内部局域网等多种易于周知的方式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不影响推荐的，方可上报。

（三）逐级推荐。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推荐候选人由事业单位或有关部门逐级推荐至设区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单位）。

设区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分别对推荐候选人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进行评议，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推荐票未过半数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不具备条件的不得推荐。推荐人选须按专家评议结果排序。

其中，各设区的市所属事业单位以及实行省市双重领导和管理，以市为主管理体制的事业单位，由所在设区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推荐。

## 五、材料报送

（一）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推荐函1份。

（1）内容包括本次推荐人选数量、每位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主要工作实绩（涉密人员要加以注明）、在本行业或领域内的突出贡献以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专家

评议和公示情况（包括公示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结果）等内容。

（2）推荐函附专家本人签字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附件3）

（3）拟推荐候选人所在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单位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推荐人选“六公开”监督卡》（附件4）。

推荐函正式行文报送，并注明联系人、单位及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传真电话、手机号和电子邮箱）。

2.《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2，正面为一览表，反面为附件3、附件4）（同时报送PDF格式电子版一份）。一览表中“申报类别”是指自然科学理论研究（主要是大学和科研院所的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与推广、农业技术与推广、医药卫生技术、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文化艺术体育新闻出版、哲学与社会科学（主要是大学和科研院所的基础研究）7类，申报推荐人选应根据所从事专业填写评审分类。

3.《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申报表》（附件1）（同时报送PDF格式电子版一份）。

4.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公章的《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附件5）。

5.附件材料 1 套（目录样式参阅附件 6，可根据需要调整内容）。主要包括：

（1）身份证复印件；

（2）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3）《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变动情况表》中推荐人选所在页复印件；

（4）行政职务任命文件复印件或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无行政职务证明；

（5）兼职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复印件；

（6）网上公示的截图证明和张贴公示公告的图片；

（7）获奖证书复印件；

（8）已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或著作复印件（著作只提供封面和目录等主要内容）；

（9）SCI、EI、ISTP 收录证明等。

以上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印制，目录置前，单独成册。

申报推荐材料以近 5 年的工作实绩和成果为主要依据，2011 年底之前的业绩、成果不再填报。申报推荐材料要反映真实情况，文字要准确、简明、写实，有数据例证，突出业绩贡献、创新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获奖成果要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获奖名称、等级、位次；著作、论文要

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及个人撰写位次，合著的要注明本人工作量。

（二）各设区的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各种证书和申报推荐材料的审查工作，确认复印件、扫描件和原件一致，保证申报材料中填报情况属实、无遗漏，审核无误后，工作人员和工作单位负责人须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推荐人选基本情况附件材料目录》（附件6）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单位和推荐人选申报推荐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请各设区的市务于7月16至21日、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务于7月10至15日（以邮戳为准），将推荐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把关，认真负责地做好相关材料的审查工作，要严格推荐范围和选拔条件，严格推荐程序，确保推荐质量，切实把业绩贡献突出、群众和社会公认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推荐上来。对组织不力、推荐质量明显不过关的单位，将减少或取消其推荐名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刚（0531）82957607

冯海涛（0531）86118347，86902283（传真）

邮 箱：sd86902283@126.com

通讯地址：济南市解放东路 16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1520 房间

邮 编：250014

附件：

- 1.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申报表
- 2.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
- 3.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
- 4.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推荐人选“六公开”监督卡
- 5.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 6.山东省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推荐人选基本情况附件材料目录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